

股票代號：3520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
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ve-tech.com>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8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阮雙儀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91

電子郵件信箱：ashley.juan@jve-tech.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耀德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75

電子郵件信箱：eric.huang@jve-tech.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799-81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108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 年度雖受中美貿易紛爭干擾，但因全球通貨膨脹上揚，整體產業景氣仍維持擴張。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依然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以及同業殺價競爭因素影響，營運頗受挑戰；網路資訊安全系統部門連續三年維持穩定業績規模。本公司在樽節管控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初見成效，且受主要原料價格下降以及匯率波動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本年度獲利狀況較前一年度顯著增長。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38,193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9,560 仟元，減少 3.41%；合併營業毛利 150,548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9,620 仟元，增加 24.49%。

合併稅後淨利為 23,05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44 元。僅將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擇要列示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營業毛利	150,548	120,928
營業淨利(損)	24,368	1,179
稅後淨利(損)	23,050	5,572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30	0.95
	權益報酬率(%)	5.89	1.66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7.10	2.71
	純益(損)率(%)	2.75	0.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4	0.03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8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 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樽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仟個)
D C	32,877
DVI	449
RGB	80
WIRE	2,202
其他	600
總 計	36,208

3. 預期產銷政策

- (1)提高自動化製程比重，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整合暨輔導供應鏈合作默契，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及滿足客戶交期之需求。
- (3)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戮力降低存貨之積壓，以提高存貨及資金之周轉效率。
- (4)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近年來的中美貿易戰爭以及各類突發衝擊經濟現狀的不可控因素等(ex, 新冠肺炎、量化寬鬆)，未來數年的國際貿易壁壘現象恐有增無減，為此，公司將在既有的業務上，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訊安全系統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保有公司的正常營運作業，此外，並將積極拓展多元面向的業務發展，以維繫公司長遠的永續經營目標。

在業務拓展之外，本公司將延續維護和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推進自動化生產比重、優化銷售產品和服務客戶品質，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我司亦將持續藉由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在確保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達成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提升獲利狀況。

董 事 長： 魏良全



總 經 理： 魏良全



會計主管： 黃耀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市大園區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度	重要事項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
102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郭建廷先生就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 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市蘆竹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董事長及執行長郭建廷先生辭任，由吳靜翊先生接任。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處分桃園市蘆竹區之不動產及對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另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Priceplay.com Inc. 之所有股權，唯該股權交易終未完成。於合約到期日時該股權買賣合約失效，本公司對 Priceplay.com Inc. 帳列餘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董事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曾建銘先生接任。
105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王博諒先生就任。
	執行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陳奮賢先生接任。
	本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10,638,295 股，累計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27,659 仟元及 12,765,953 股。本債於本年度到期，就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亦已於到期時清償完畢。
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新廠啟用。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7	董事長王博諒先生辭任，由蔡育志先生接任。
	調整組織架構，由邱泓民先生接任執行長。
	董事長蔡育志先生及執行長邱泓民先生辭任，由楊俊毅先生接任。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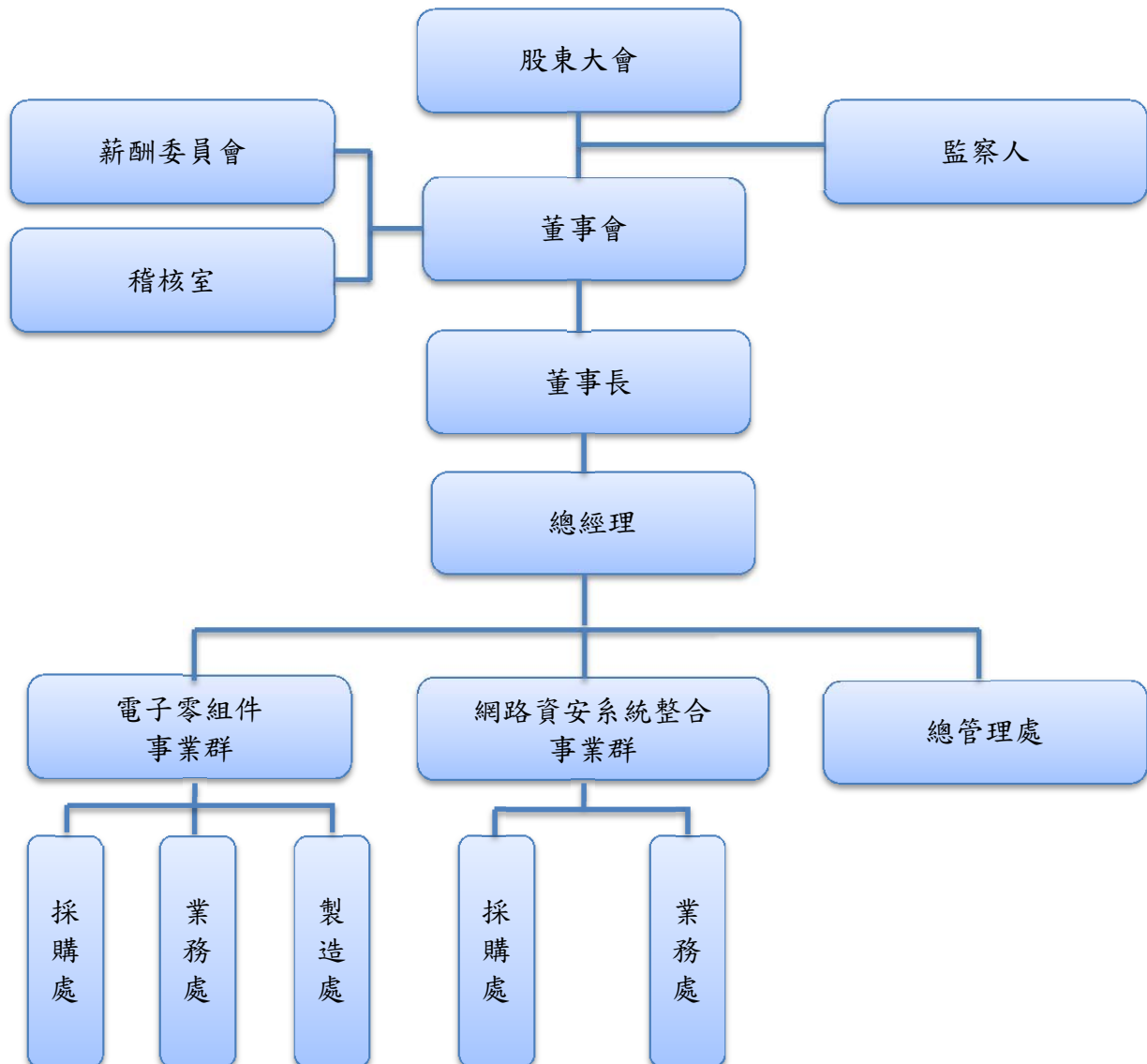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7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740,325,170 元。
	辦理減資銷除 35,185,739 股彌補虧損，資本額變更為 388,467,780 元。
108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魏良全先生就任。
	調整組織架構，由魏良全先生兼任總經理。
109	10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488,467,78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109 年 4 月 3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採購處	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或買賣業之商品採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製造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並負責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以確保製造功能正常運作。
總管理處	1. 集團帳務處理及監控、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及資金調度等。 2. 人事、總務、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 股務作業、資訊揭露與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8. 6. 25	3 年	102. 2. 27	10, 374, 629	21. 24%	10, 374, 629	21. 24%	0	0. 00%	0	0. 00%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良全	男	108. 6. 25	3 年	108. 6. 25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西螺農工 1. 元炬科研(股)公司 董事	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5. 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8. 中華民國農會理事	無	無	振維 總經理 (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8. 6. 25	3 年	102. 2. 27	10, 374, 629	21. 24%	10, 374, 629	21. 24%	0	0. 00%	0	0. 0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世芳	男	108. 6. 25	3 年	108. 6. 25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淡江大學建築所 成功大學建築系 1. 陳信緯建築師事務所	1.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3. 瑞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 艾德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阿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 ADDCN(SAMOA)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監 察 人	林 鴻 鈞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鴻	男	108. 6. 25	3 年	108. 6. 25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南台工專 1. 參寮鄉新吉村村長	1. 鴻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2. 雲林縣議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慶郎	男	108. 6. 25	3 年	109. 2. 1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1. 上升營造有限公司 2. 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登鎔	男	108.6.25	3 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1.悠遊卡(股)公司 企劃室主任 2.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策 略 長	1.台灣資訊科學(股)公司董事長 2.創弘科技股份(股)公司董事長 3.台灣財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台灣物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5.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6.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7.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均宜	女	108.6.25	3 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聚陽實業(股)公司 4.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公司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	108.6.25	3 年	105.6.21	6,359,230	4.05%	6,359,230	4.05%	0	0.00%	0	0.00%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男	108.6.25	3 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 1.數字科技(股)公司 董事 2.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3.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4.登宇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5.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6.卡坦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7.卡坦(股)公司 董事長 8.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9.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0.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1.卡坦(股)公司 董事長 12.皇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3.數字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玖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4.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5.登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6.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7.卡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9.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0.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1.卡坦(股)公司 董事長 12.皇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3.數字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無	二 親 等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女	108.6.25	3 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系 1.國泰信託財務部 2.釋意室內設計管理經營 3.東莞文具禮品廠財務管理 4.七友科技(股)公司財務管理	七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魏春長	男	108.6.25	3 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1.巨高興業(股)公司	詠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註：本公司計有5席一般董事、2席獨立董事，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任員工或經理人，僅有董事長兼任專業經理人總經理一職，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illegibl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同屬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依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08/11/11	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 責任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代表人：卓瑩鎔 代表人：楊俊毅(註)				
獨立 董事	林政緯(註) 周均宜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監察人	魏春長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08/12/9	108/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實務運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與董監獎勵 議題探討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代表人：卓瑩鎔 代表人：楊俊毅(註)				
獨立 董事	林政緯(註) 周均宜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監察人	魏春長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108/8/13	108/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 例探討
		108/11/13	108/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08/8/13	108/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 例探討
		108/11/11	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 責任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108/11/13	108/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註：董事楊俊毅於 109/1/31 因法人改派解任，獨立董事林政緯於 109/3/9 因業務繁忙辭任。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良全	男	108.10.3	0	0.00%	0	0.00%	0	0.00%	西螺農工 元矩科研(股)公司董事	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3.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5. 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長 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8. 中華民國農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 (註3)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炳松	男	108.5.9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領組 2.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襄理 3. 岱宇國際(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耀德	男	108.8.9 (註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系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2. 敬鵬工業(股)公司 財會部經理 3. 傑旺(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4.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 財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靜怡	女	108.11.11 (註2)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2.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男	108.11.18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建築系 1. 亞力盛電子 業務副總 2.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於108年8月9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任命為會計主管

註2：於108年11月11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任命為稽核主管。

註3：本公司計有5席一般董事、2席獨立董事，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僅有董事長兼任專業經理人總經理一職，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魏良全	108/11/11	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108/12/9	108/12/9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實務運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與董監獎勵議題探討
會計主管	黃耀德	108/10/01	108/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稽核主管	林靜怡	108/07/02	108/07/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時代電腦稽核實務研習
		108/07/24	108/07/24		Excel 巨集 II 班-範圍應用篇 IFRS09 計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為例
		108/07/30	108/07/30		台商申請對外國與對大陸投資法規重點、違法案例與法遵稽核實務

三、最近年度(108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個體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個體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註)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法人董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楊俊毅 (註二)	120	120	0	0	0	253	35	35	1,617	2,365	9	9	0	0	0	10.38	16.25	0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魏良全 (註二)	105	105	0	0	0	0	30	30	401	401	0	0	0	0	0	3.14	3.14	0
董事長代表人	邱泓民 (註三)	58	58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代表人	陳應耀 (註三)	58	58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代表人	吳春富 (註三)	58	58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代表人	紀鴻倩 (註三)	58	58	0	0	0	0	5	5	400	400	19	19	0	0	0	2.82	2.82	0
董事代表人	廖世芳	62	6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董事代表人	林建鴻	62	6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董事代表人	卓瑩鎔	62	6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獨立董事	林育杉 (註三)	116	116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74	0.74	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註三)	116	116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74	0.74	0
獨立董事	林政緯	62	6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62	6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一：本公司 108 年度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二：108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事，楊俊毅卸任董事長並當選新任董事長，魏良全於改選後當選新任董事長。

註三：108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6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王培育(註2)	58	58	0	0	5	5	0.37	0.37	0.37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威宇(註2)	58	58	0	0	5	5	0.37	0.37	0.37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思廉(註2)	58	58	0	0	10	10	0.40	0.40	0.40	0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鴻鈞	62	62	0	0	25	25	0.51	0.51	0.51	0
監察人代表人	張美惠	62	62	0	0	15	15	0.45	0.45	0.45	0
自然人監察人	魏春長	62	62	0	0	30	30	0.54	0.54	0.54	0

註1：本公司108年度無分派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註2：108年6月25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現任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鴻鈞、張美惠	【現任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鴻鈞、張美惠
	自然人監察人：魏春長	自然人監察人：魏春長
	【前任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培育、陳威宇、林思廉	【前任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培育、陳威宇、林思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6

(三)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2)	楊俊毅	1,020	1,560	9	9	597	805	0	0	0	0	9.53	13.91	0
總經理(註2)	魏良全	401	401	0	0	0	0	0	0	0	0	2.35	2.35	0
電子零組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鍾孔揚(註3)	823	1,081	54	54	140	140	0	0	0	0	5.96	7.47	0

註1：本公司108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2：楊俊毅於108年10月2日辭任，魏良全於108年10月3日就任。

註3：鍾孔揚於108年8月15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俊毅、魏良全、鍾孔揚	魏良全、鍾孔揚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楊俊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四)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2)	楊俊毅	1,020	1,560	9	9	597	805	0	0	0	0	9.53	13.91	0
總經理(註2)	魏良全	401	401	0	0	0	0	0	0	0	0	2.35	2.35	0
電子零組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鍾孔揚(註3)	823	1,081	54	54	140	140	0	0	0	0	5.96	7.47	0
財務主管	李炳松	817	817	44	44	0	0	0	0	0	0	5.05	5.05	0
會計主管	黃耀德	729	729	31	31	0	0	0	0	0	0	4.45	4.45	0

註1：本公司108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2：楊俊毅於108年10月2日辭任，魏良全於108年10月3日就任。

註3：鍾孔揚於108年8月15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俊毅(註 2)	0	0	0	0
	總經理	魏良全(註 2)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孔揚(註 3)				
	財會部 協理	陳緯盛(註 4)				
	財務主管	李炳松(註 5)				
	會計主管	黃耀德(註 6)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協理	林政隆(註 3)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 2：楊俊毅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辭任，魏良全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就任。

註 3：鍾孔揚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辭任，林政隆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新任。

註 4：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5：於 108 年 5 月 9 日新任。

註 6：於 108 年 8 月 9 日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 17,064 仟元，相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 793 仟元，增加 16,271 千元。

108 年度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主係(a)108 年 6 月董監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屆減少，致 108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2,446 仟元較去年 2,526 仟元減少 80 仟元，(b)107 年因董監事變動之故，部分董監事放棄領取報酬，而 108 年度起，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10 千元之固定酬勞，致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分別為 999 仟元及 36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19 仟元及 240 仟元，(c)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8 及 107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

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7,064 仟元，相較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793 仟元，增加 16,271 仟元。

108 年度合併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主係(a)108 年 6 月董監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雖然較上屆減少，惟有一席董事兼任重要子公司董事長職務，支領固定酬金，致 108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2,724 仟元較去年 3,304 仟元減少 580 仟元，(b) 108 年度起，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10 仟元報酬之固定酬勞，然 107 年因董監事變動之故，部分董監事放棄領取報酬，致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分別發放 999 仟元及 36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19 仟元及 240 仟元，(c)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8 及 107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中，其中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雖分別有稅後淨利 17,064 千元及 793 仟元，但因仍為累積虧損，故該 2 年度均未予估列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至於酬金中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其中員工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請參閱上述(1)之說明。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損，該 2 年度本公司均未予估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至於酬金中薪資及特支費之核定及調整、獎金之核發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且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1	0	5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林育杉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方偉廉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6	0	100.00%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5	0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5	1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5	0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5	1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周均宜	5	1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林政緯	5	1	83.33%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符合上述條件之相關議案，其反對事由或相關意見表達，皆經獨立董事會中表達。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2.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3.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 108.12.31	董事會董事 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對公司經營參與誠度、功能性委員會質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培育	1	0	5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威宇	1	0	5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思廉	2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2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鴻鈞	5	0	83.33%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美惠	3	1	5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魏春長	6	0	100.00%	108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108.6.2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 2. 代理發言人 3. 公司網站 4. 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與工作領域，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自 109 年度適用。 (四) 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且無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包含財會部、人資部)及內部稽核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公司已架設網站，內容定期更新，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僅依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二) 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部份合併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及資訊揭露。 (六)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八)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避險為主，依本公司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註1：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三屆召集人	方偉廉	2	0	100.00%	108.6.25 解任
第三屆委員	林育杉	2	0	100.00%	108.6.25 解任
第三屆委員	林瑞興	2	0	100.00%	108.6.25 解任
第四屆召集人	林政緯	2	0	100.00%	108.7.4 新任
第四屆委員	周均宜	2	0	100.00%	108.7.4 新任
第四屆委員	郭佳瑋	2	0	100.00%	108.7.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出建議，包括薪酬待遇及其他報酬等；並於實際執行時，審閱上該相關酬金核發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或相關建議。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因在台灣地區未有設置生產單位，故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 (二) 本公司推動紙張 e 化作業，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 (三) 本公司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合理保障員工福利，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定期績效考核，作為員工薪酬條與獎勵之執行依據。 (三) 本公司依所在地勞動法規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之知識與方法。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管理處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推動節能減碳活動。				

(六) 履行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方案，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行為規範時得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三) 本公司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若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誡。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 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並受董事會監察人之督導。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1) 員工的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2) 董事會議規則訂定：董事或其他法人之代表人，遇有利害關係審議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利益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檢舉或申訴，公司會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若有申訴情形，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保密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同時並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 (股東權益/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上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之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簽章



總經理：魏良全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執行情形
108.06.25 (常會)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9、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照案通過	(1)均已執行，並已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資訊。 (2)修訂公司章程及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3)第 8 案該私募有價證券額度業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10,000 仟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0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11、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108 年度預算案。 1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4、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05.09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3、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取消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5、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9、變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10、修正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1、第 1~9 案：經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2、第 10 案：股東會議程將「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列於承認事項第(3)案似有疑義，擬授權董事長洽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後，適切調整之。
108.06.25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07.04	1、本公司薪酬委員任命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4、變更本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08.09	1、經理人續聘與報酬案。 2、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3、第 4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4、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6、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第 1 案保留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0.03	1、經理人續聘與報酬案。 2、經理人任命與報酬案。 3、變更本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4、轉投資公司董監代表人改派案。 5、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6、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第 1 案取消，其餘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11.11	1、第 4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 2、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12.09	1、109 年度預算案。 2、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重要子公司 108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4、轉投資公司董監代表人改派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9.03.23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8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補選獨立董事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9.04.08	1、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9.05.08	1、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取消 10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3、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4、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8、補選監察人案。 9、修正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會計主管	陳緯盛	106.04.01	108.04.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財務主管	陳緯盛	106.08.10	108.04.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林金好	107.05.11	108.01.31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董事長	楊俊毅	107.09.03	108.06.25	董監全面改選卸任。
總經理	楊俊毅	107.09.03	108.10.02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高金祥	108.08.09	108.11.11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林恒昇	108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0(註)	2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1,950	—	1,95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係年報核閱及檢查表覆核公費。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註 1)		截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0	0	5,215,000	0
董事長代表人 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代表人 總經理(註 3)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註 3)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育杉(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方偉廉(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均宜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政緯(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監察人(大股東)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4,785,00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思廉(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0	0	0	0
監察人	魏春長	0	0	0	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註 1)		截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孔揚(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部協理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陳緯盛(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李炳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耀德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協理	林政隆	0	0	0	0

註 1：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在任或在職期間之資訊。

註 2：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卸任。

註 3：108 年 10 月 2 日楊俊毅辭任總經理；108 年 10 月 3 日魏良全新任總經理。

註 4：109 年 1 月 31 日楊俊毅因法人改派解任；109 年 2 月 1 日鍾慶郎因法人改派就任；109 年 3 月 9 日林政緯辭任獨立董事。

註 5：108 年 8 月 15 日離職解任。

註 6：108 年 4 月 15 日離職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謝嘉入	1,151,773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秋月	892,034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蓋士昇	764,292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楊定憲	707,076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日乾	632,648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王玉美	520,000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蕭家松	481,000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余國隆	392,000	0.80%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671	100.00	0	0	9,671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2,595	100.00	0	0	2,595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0	0	810	100.00	810	100.00
創泓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5,445	51.01	0	0	5,445	51.01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5月15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5.3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0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0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0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00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 4	10. 0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51, 266, 564	512, 665, 640	註銷庫藏股 6, 190, 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04. 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104. 5	14. 1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53, 394, 222	533, 942, 22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30, 000, 000 元， 以轉換價格 14. 10 元計算轉換成 2, 127, 658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06. 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210 號
105. 8	14. 1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54, 599, 895	545, 998, 95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17, 000, 000 元， 以轉換價格 14. 10 元計算轉換成 1, 205, 673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08. 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600 號
105. 11	14. 1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64, 032, 517	640, 325, 17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 000, 000 元， 以轉換價格 14. 10 元計算轉換成 9, 432, 622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12. 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78130 號
107. 10	6. 00	90, 000, 000	900, 000, 000	74, 032, 517	740, 325, 170	私募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 股現金增資 100, 000, 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10. 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
107. 11	10. 00	90, 000, 000	900, 000, 000	38, 846, 778	388, 467, 78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351, 857, 39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11. 14 經授商字第 10755543200 號
109. 04	7. 18	90, 000, 000	900, 000, 000	48, 846, 778	488, 467, 780	私募 108 年度第一次普通股現金增 資 100, 000, 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05. 1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846,778	41,153,222	9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91	9,094	3	9,189
持有股數	0	4,000	16,843,138	31,998,540	1,100	48,846,778
持股比例(%)	0%	0.01%	34.48%	65.51%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710	623,382	1.28%
1,000 至 5,000	2,377	5,152,599	10.54%
5,001 至 10,000	559	4,050,997	8.29%
10,001 至 15,000	182	2,190,107	4.48%
15,001 至 20,000	99	1,754,365	3.59%
20,001 至 30,000	109	2,662,716	5.45%
30,001 至 40,000	40	1,401,031	2.87%
40,001 至 50,000	23	1,039,397	2.13%
50,001 至 100,000	53	3,576,979	7.32%
100,001 至 200,000	23	3,097,067	6.34%
200,001 至 400,000	5	1,415,456	2.90%
400,001 至 600,000	2	1,001,000	2.05%
600,001 至 800,000	3	2,104,016	4.31%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034	1.83%
1,000,001 以上	3	17,885,632	36.62%
合 計	9,189	48,846,77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 年 4 月 2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謝嘉入	1,151,773	2.36%
張秋月	892,034	1.83%
蓋士昇	764,292	1.56%
楊定憲	707,076	1.45%
李日乾	632,648	1.30%
王玉美	520,000	1.06%
蕭家松	481,000	0.98%
余國隆	392,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21.45	36.15	13.25
	最低	8.2	4.9	6.82
	平均	15.18	16.7	10.71
每股淨值 (註 2、 註 3)	分配前	9.09	10.93	8.93
	分配後	(註 1)	10.93	(註 1)
每股盈餘 (虧損)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847	31,066	38,847
	追溯調整前	0.44	0.03	(0.11)
	追溯調整後	0.44	0.03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0	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 1：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待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 註 2：108 及 107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9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為之。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前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尚待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權除息前收盤價}-\text{息值})+(\text{現金增資認購價}*\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1+\text{股東無償配股率}+\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2)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8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B)	17,064
比例 [(A)/(B), %]	0.0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8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B)	0
比例 [(A)/(B), %]	0.0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93 仟元，惟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39,137 仟元故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上，108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7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1.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私募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1) 私募普通股以 5,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940 張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新台幣 194,000,000 元為上限。

(3) 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850 張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新台幣 185,000,000 元為上限。

前三項私募有價證券，擬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而上該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由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將屆滿一年到期，而截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開會止，此私募額度均未辦理發行，故該次董事會決議取消該私募額度之後續發行。

2.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

然本次私募計畫，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各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分別皆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6 元及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2 次合計累積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之股份，籌募資金 60,000 千元，且皆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2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3.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三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

然本次私募計畫，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7.18 元及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籌募資金 71,800 千元，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1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上述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所各別辦理之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由於其股款繳納進度及相關進度皆相同，故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1. 計畫內容：

(1)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均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納完成。

2) 現金增資基準日：均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籌募 30,000 千元，合計資金總額 6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2 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合計發行 10,000 千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6 元，共籌募新台幣 60,000 仟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7 年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仟元)	
			107 年 第 4 季	108 年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 1 季	60,000	30,000	3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2. 執行情形：107 年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8 年 第 2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9. 30 (現增前)	108. 6. 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2,287	611,966	99,679	19.46%
流動負債	272,590	294,124	21,534	(7.90%)
負債總額	356,910	383,442	(26,532)	(7.43%)
利息支出	1,404	1,430	26	1.85%
營業收入	597,930	399,599	(198,331)	(33.17%)
每股盈餘	(0.36)	(0.03)	0.33	-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 108 年第二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概況，整體而言，均較 107 年第三季明顯改善，而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仍待進一步觀察及改善。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9. 30 (現增前)	108. 6. 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1%	50.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7%	46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93%	208.06%
	速動比率(%)	146.88%	163.74%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明顯強化及改善，此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與業務拓展有莫大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508,473	60.66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29,720	39.34
合 計	838,193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伺服器、GSLB、流量管控、攻擊防護、IPv6 部屬、NAT64、DNS64 等及用於弱點掃描、即時安全監控、駭客防禦之網通資訊安全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業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針對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之業務拓展，並無新產品或新業務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主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良莠將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且為應用方便之所需，連接線器產業將配合終端產品之需求，逐漸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故其精密程度的要求也至為攸關，這也將是產業日漸發展的趨勢。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是故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其需要，故隨著供應鏈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需求，連接線組產銷規模亦將隨之不斷成長。

連接線之生產著重在抽線技術，此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將會應競爭壓力的擴大，而慢慢會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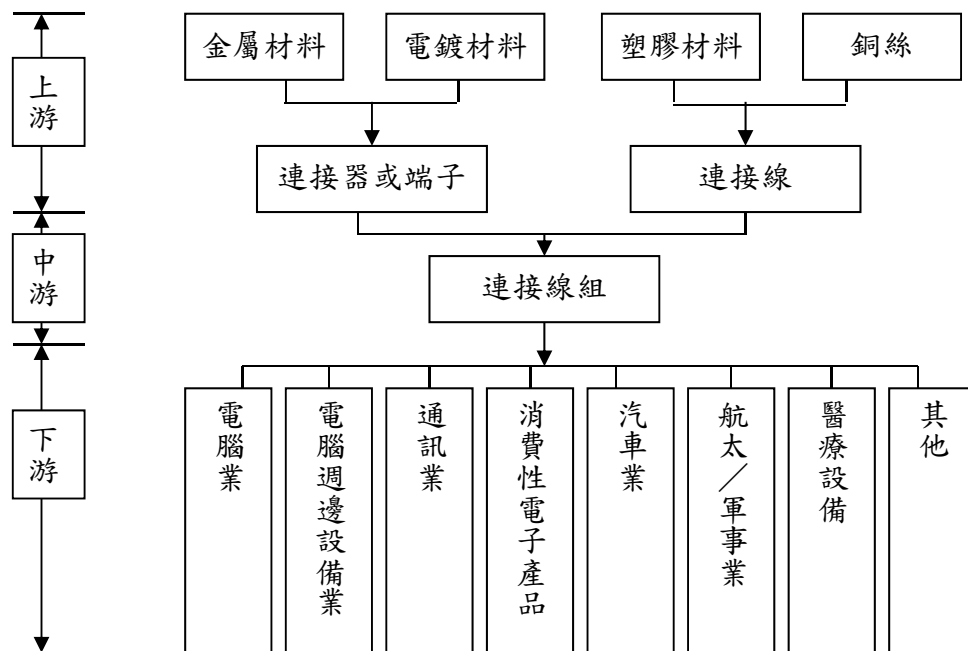
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由已開發國家逐漸移往開發中國家，其中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而由於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並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其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或中國大陸市場，其目的無非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以爭取更大的市場商機。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主係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威脅防護平台、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為電信、政府、軍方、教育、企業及遊戲等相關產業上之應用產品，其需求幾遍及涵蓋所有領域。而隨著相關產業應用之成長，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需求規模，亦將隨之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產業關聯性，其上游為國外知名廠商(如 A10 Networks Inc.、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Tenable Network Security, Inc.)，由公司代理進口後銷售予中游之國內經銷商或下游之最終消費者(如政府單位、電信業及其他企業、教育單位及醫療單位…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而在市場求新求變的需求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發展。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近年網路勒索頻繁、駭客入侵及惡意程式及廣告威脅，為因應更加猖獗的網路犯罪行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的發展方向，目前概以技術成分較高之 4-7 層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為主。

(2) 競爭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近年來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尋找替代材料、改善製程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各製造商基本產銷策略；另因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

規格大同小異，故除了面臨來自台籍廠商之激烈競爭外，中國大陸廠商的日漸崛起，也加劇了連接線組需求市場的競爭，故在此強敵環伺的環境下，公司能否持續提供良好的產品品質、完整產品線的提供及良好的客服服務，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重大影響。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與同代理業廠商及所代理同類型產品相較，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市場之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漸小。是故，所代理之原廠產品品質、功能、性價比、完整產品線及相容性，與代理商是否能提供予經銷商適足的專業服務協助，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9 年第 1 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已於 102 年度結束唯一之研究及發展部門，迄今尚無任何研究及發展部門之重新設立，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投入任何研發費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如上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1) 進行適度即時有效的市場調研，充分了解產業趨勢及掌握市場概況，除得以作為行銷策略訂定及調整之依據，並得適時掌握客戶產銷動向，以爭取即時的商機及不斷尋求開發新的客源。
- 2) 加強提供完整的經銷商產品技術服務，並配合各原廠產品行銷活動需求，以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藉以拓展商機。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就近服務的行銷配送優勢，藉產品交期的縮短，迅速有效的配合客戶生產需求，以維繫良好的客服服務及關係。
- 4) 加強業務管理及降低營運成本，以協助競爭力之提升。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於公司無研發單位協助之前提下，公司產品生產策略著重

- 1)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持續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善、品管的管控及人員訓練，同時並加強設備改良及維護，以維繫及提升良好的產品生產品質及適度的成本降低。
- 2) 建立相關有效的物料管控制度及資料庫，積極尋找低價產品配合業者測試及採購，以降低成本。
- 3) 落實對供應商定期評鑑制度，維繫與良好供應商合作關係，以爭取品質

良好的原物料以應生產，協助產品品質之維護。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1) 落實各項業務推動之管理控制作業流程，使各項作業之進行，得以有效精實的完成，以強化各項營運運作能力。
- 2) 加強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各項人工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經營績效。
- 3) 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以進行本地人員之教育訓練，藉適當良好的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人員之專業素質，並得藉此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4) 充分掌握業務推展所需之相關收支需求，維繫妥適財務規劃及資金管控；並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爭取適度有效的營運資金，協助公司各項業務之有效推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 1) 擴大產品行銷之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 2) 積極爭取世界級資訊大廠與國內外電信業者的訂單。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研發單位組成及相關研發計畫，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衡量研發單位之成立及相關研發計畫之開展；而現今，對於產品生產所著重之長期規畫策略如下：

- 1) 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朝精密連接線組產品之代工發展，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
- 3) 結合供應商，共同開發製造低成本，高性價比，且符合品質規範之產品。
- 4)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以降低人工流動率，提升產銷能力。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1) 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拓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 2) 藉股票上、市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 3) 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新產品脈動，增加代理產品多元化，並提供經銷商全方位配合之機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銷	台灣	330,164	39.39	282,009	32.50
外銷	歐洲	6,963	0.83	7,923	0.91
	亞洲	501,066	59.78	577,821	66.59
	小計	508,029	60.61	585,744	67.50
合 計		838,193	100.00	867,753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根據國際市場研調機構 Gartner 發布 109 年第 1 季全球個人電腦 (PC) 出貨量報告，由於新冠疫情衝擊的影響，全球 PC 第一季出貨量 5,163.7 萬台，較去年同期下滑 12.3%，終止連續三個季度的增長。

回顧 108 年連續季度的出貨增長，在伴隨 Windows 10 升級高峰的收尾，且受 109 年第 1 季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供應鏈和對 PC 的需求中斷情況下，又隨著中國在 1 月下旬率先採取封城措施，促使 2 月份復工延遲、勞動力困難，致使全球 PC 產量走低，隨之而來的是物流挑戰、末端市場消費驟減，進而創下 2013 年以來全球 PC 市場單季同比下滑紀錄。

該機構同時認為，當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城措施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許多員工需要升級個人電腦以便遠程辦公，或在線課堂、消費者尋求遊戲 PC 進行娛樂等需求迅速上升，而 PC 製造商在短期內顯然未能滿足這種需求，109 年第一季度電腦市場需求的猛增，或將在未來短暫時間內創下可觀的出貨數量，惟短期季度內的供應商業績變化，凸顯了日益增長的經濟不確定性，這將進一步限制對 PC 的需求，尤其是來自中小企業的需求，這種不確定性，正將導致企業 IT 預算從 PC 轉向戰略業務連續性規劃領域，企業和消費者或將開始重視儲備現金流，延續其 PC 生命週期，這種現象將是擴及未來 PC 需求的可能因素。於此同時，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亦將同步受到影響。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接連爆發，許多資安事件、網路攻擊持續發酵，不但企業營運受到衝擊，各地醫療院所、政府單位等更成為駭客的頭號攻擊目標，於此同時，各種軟硬體嚴重漏洞頻傳，每每受到嚴重關注，受此資安

漏洞之影響，在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的生產領域中，各家原廠除了保有其產品的獨特性外，勢將對其產品持續不斷推陳出新，故預期未來年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

(1)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隨著全球整體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持續發展，而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的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3C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銷貨契機。本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故能維持利基。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所代理之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其應用層面廣泛，近年來網路攻擊手法持續猖獗，故相關網路與資訊安全產品所提供之防禦力性能，以成為或不可缺的市場需求，所以也帶動了相關產業得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核心人員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業，已累積多年純熟之專業經驗，其銷售客戶主要為本國經銷商。憑藉本公司與經銷商間長期合作關係及團隊專業的服務等優勢，能適切提供相關建議及規劃，迅速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有其優勢。

(2) 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組裝製程，業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藉以克服人為因素所可能造成產品品質瑕疵之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3) 專業經驗豐富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是故無論是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均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應用於各產銷業務推動之豐富專業經驗，亦為公司事業成就之要因。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皆有多年專業資歷，為一具備專業技術以代理、整合及協同行銷業務為經營核心之高科技資訊及技術服務公司，而由於主要幹部對於相關資訊安全產品之行銷業務及專業技術經驗豐富，並能掌握產業變

化衝擊，故無論所代理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及技術，均漸受客戶信賴。

(4)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本公司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發展，公司已配合於中國大陸當地成立孫公司，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就近服務客戶；藉此，除能維繫與客戶長遠合作之關係外，並得以開發中國大陸當地的新客源，以減輕客戶外移所造成之衝擊。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為更能全面配合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經銷，本公司將逐步規畫於新竹地區及中南部地區設立據點，以就近客戶服務及開發當地潛在合作的經銷商及客戶。

(5)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自成立以來，即重視產品品質之管控及產製效率之提升，故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及加強產線作業之管理，以維繫品質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因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作業外，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有效運用企業資源及降低成本，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發展。因此對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均可望有明顯改善空間。

2) 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持續加強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同時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於同一資訊平台，藉著資源整合效能之提升，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有效即時的進行。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客戶均已營運多年，各自憑藉其專業技術及服務，具有穩定的主力客戶群。由於市場競爭的態勢日漸增溫，除

產品功能優勢外，未來已漸走向價格及服務為主要合作基礎，故必須朝更專業及更全面化之服務為進步目標。

2) 產品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所規劃代理之相關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皆於整體網路基礎建置架構上，佔有其地位；其功能面，能整合達成提供全方位或一次到位之解決方案，因而增加了產品銷售之完整性，其效益顯著。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 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之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2) 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其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來源，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為因應。

3) 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產線之生產，並將繁瑣人工之工段委外加工，以減少對人力生產的依賴，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代理之資訊安全產品，無法避免市場上同質性產品之競爭，加上相關產品之差異性逐漸縮小，故對於如何使客戶選擇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為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挑戰。

因應對策：

積極與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最新專案配合機會及提供更完整之整體專案規劃，力求成為讓經銷商倚賴之代理商。同時並與原廠培養更好之關係，以利取得更多、更佳之專案支援及價格。另

持續掌握市場產品最新脈動及訊息，以利於正確時間點能及時新增或調整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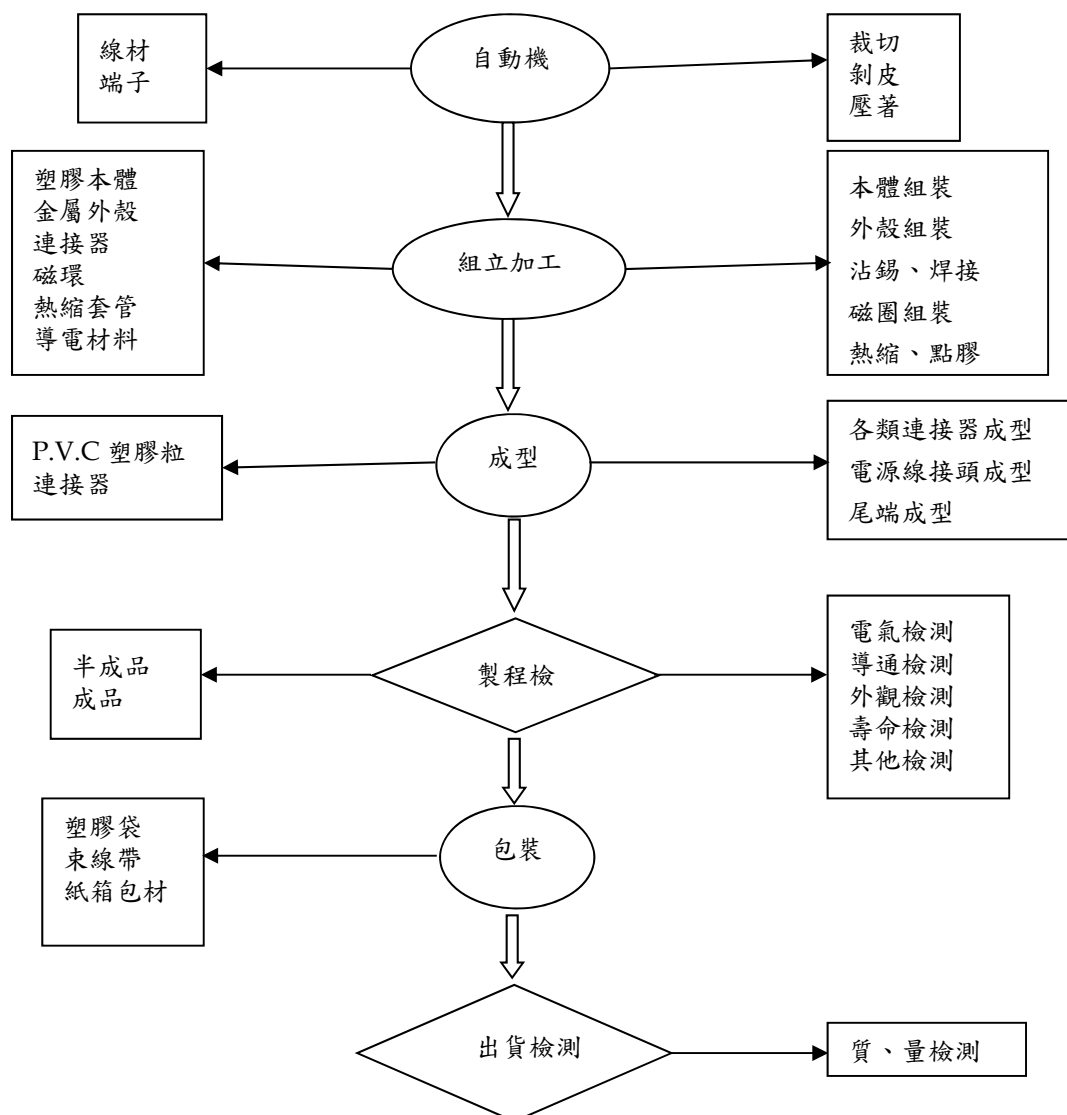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連接線組，其主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原料名稱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華新麗華集團	良好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於都怡信	85,307	15.41	—	於都怡信	138,110	22.31	—	華新麗華	14,558	15.86	—
2	華新麗華	69,355	12.53	—	威海國潤	94,225	15.22	—	Tenable	11,633	12.68	—
3	威海國潤	5,602	1.01	—	華新麗華	61,062	9.86	—	於都怡信	8,531	9.29	—
4	Tenable	29,254	5.29	—	Tenable	26,505	4.28	—	威海國潤	—	—	—
	其他	363,981	65.76	—	其他	299,195	48.33	—	其他	57,054	62.17	—
	合計	553,499	100.00	—	合計	619,097	100.00	—	合計	91,776	100.00	—

註：主要供應商受電子零組件業績下滑影響，進貨金額減少，另，本公司調整產銷政策，致原料供應商佔比提高。

2.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243,647	29.07	—	A	272,888	31.45	—	A	31,861	24.27	—
2	B	222,791	26.58	—	B	247,078	28.47	—	B	27,292	20.79	—
	其他	371,755	44.35	—	其他	347,787	40.08	—	其他	72,120	54.94	—
	合計	838,193	100.00	—	合計	867,753	100.00	—	合計	131,273	100.00	—

註：受電子零組件業績下滑影響，故前二大客戶佔比略有下降。

(五)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DC	26,654	404,280	25,538	395,221
USB	417	5,261	548	6,985
Wire Harness	1,865	12,379	2,808	18,779
其他(註)	686	157,120	529	127,336
合 計	29,622	579,040	29,423	548,321

註：係製程前段線材半成品之產量值。

(六)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	—	27,003	465,674	—	—	31,041	519,887
USB	—	—	424	8,086	—	—	583	10,444
RGB	—	—	379	7,592	—	—	1,157	22,716
DVI	—	—	236	7,465	—	—	250	8,068
其他	—	—	1,873	17,704	—	—	2,814	24,764
資訊安全產品	—	329,720	—	—	—	281,874	—	—
再生能源	—	1,952	—	—	—	—	—	—
合 計	—	331,672	29,915	506,521	—	281,874	35,845	585,879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 本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16	21	19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16	21	19
平 均 年 歲		39.75	42.68	39.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5	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6.25	9.52	5.26
	大 專 (學)	81.25	80.95	84.21
	高 中	12.50	9.52	10.53
	高 中 以 下	—	—	—

2.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單位：人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本公司	16	21	19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	—
Pors Wiring Co., Ltd.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92	176	26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	—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	—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2	43
合 計	246	230	326

註：部分公司從業人員服務年資、平均年歲及學歷之員工資料不易取得。

單位：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職員	107	96	115
生產線員工	139	134	211
合 計	246	230	3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曾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故預計未來應無重大相關之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2)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3) 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

- 1) 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2) 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3) 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2) 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

(2) 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安全性，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3)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4) 本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或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間因勞資爭議問題，發生 2 起離職員工分別對本公司請求資遣費等相關費用之爭訟，其合計請求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870 千元。而自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於前該案件共計給付新台幣 590 千元，與離職員工業已達成和解，不再追訴。

2. 另，針對上述離職員工與公司之爭訟，北市勞工局派員抽檢本公司出缺勤狀況，裁定本公司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故自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裁罰 150 千元，本公司業已完成繳付裁罰金額。

3. 綜上，本公司因上述勞資糾紛，總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740 千元，而為防杜日後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管理階層已要求加強落實勞基法規相關規範之作業，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18,544	632,615	586,248	585,576	650,509	554,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54	101,527	111,588	177,715	146,271	93,16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1,232	37,810	38,499	18,921	21,934	50,410
資產總額		766,130	771,952	736,335	782,212	818,714	698,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673	322,854	342,154	213,170	390,823	207,424
	分配後	註2	322,854	342,154	213,170	390,823	註2
非流動負債		83,414	83,936	89,127	166,940	107,810	80,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087	406,790	431,281	380,110	498,633	287,627
	分配後	註2	406,790	431,281	380,110	498,63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52,934	339,503	280,489	390,477	309,409	346,961
股本		388,468	388,468	640,325	640,325	533,942	388,468
資本公積		2,536	—	—	61,981	18,568	2,5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26,077)
	分配後	註2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註2
其他權益		(16,221)	(9,828)	(7,972)	(5,269)	3,810	(17,96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5,109	25,659	24,565	11,625	10,672	63,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8,043	365,162	305,054	402,102	320,081	410,751
	分配後	註2	365,162	305,054	402,102	320,081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24,887	297,160	227,927	258,348	427,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	984	1,460	1,636	95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31,775	153,611	151,557	165,149	145,497
資產總額		457,482	451,755	380,944	425,133	574,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426	110,068	99,106	33,154	263,125
	分配後	註2	110,068	99,106	33,154	263,125
非流動負債		4,122	2,184	1,349	1,502	1,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548	112,252	100,455	34,656	264,718
	分配後	註2	112,252	100,455	34,656	264,71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88,468	388,468	640,325	640,325	533,942
資本公積		2,536	—	—	61,981	18,5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分配後	註2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其他權益		16,221	(9,828)	(7,972)	(5,269)	3,81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2,934	339,503	280,489	390,477	309,409
	分配後	註2	339,503	280,489	390,477	309,40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883,567	645,928	537,703	131,273
營業毛利	150,548	120,928	101,381	85,873	57,131	19,734
營業損益	24,368	1,179	(91,489)	(26,806)	(46,309)	(8,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5	9,339	(7,206)	(29,488)	9,887	2,954
稅前淨利(損)	27,573	10,518	(98,695)	(56,294)	(36,422)	(5,5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050	5,572	(103,324)	(58,246)	(42,831)	(5,5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050	5,572	(103,324)	(58,246)	(42,831)	(5,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69)	(1,779)	(2,569)	(9,199)	(2,520)	(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81	3,793	(105,893)	(67,445)	(45,351)	(7,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64	793	(107,419)	(59,529)	(42,011)	(4,22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986	4,779	4,095	1,283	(820)	(1,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895	(986)	(109,988)	(68,728)	(44,531)	(5,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986	4,779	4,095	1,283	(820)	(1,319)
每股盈餘(註3)	0.44	0.03	(3.72)	(2.89)	(2.33)	(0.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07年以前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 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前	—	(1.68)	(1.07)	(0.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63,917	310,826	273,105	231,261	294,926
營業毛利	11,711	19,641	14,841	10,691	17,940
營業損益	(23,018)	(20,426)	(99,651)	(39,089)	(19,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87	22,155	(8,329)	(20,384)	(21,055)
稅前淨利	16,569	1,729	(107,980)	(59,473)	(41,0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064	793	(107,419)	(59,529)	(42,0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064	793	(107,419)	(59,529)	(4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69)	(1,779)	(2,569)	(9,199)	(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5	(986)	(109,988)	(68,728)	(44,5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44	0.03	(3.72)	(2.89)	(2.3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07年以前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 溯調整前	—	(1.68)	(1.07)	(0.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 溯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3	52.70	58.57	48.59	60.90	41.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0.43	442.34	353.25	320.20	292.53	526.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7	195.94	171.34	274.70	166.45	267.47
	速動比率	190.19	159.98	144.84	242.57	145.34	205.57
	利息保障倍數	10.32	6.32	(103.99)	(10.06)	(4.32)	(7.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19	2.55	2.71	2.08	1.76
	平均收現日數	158.7	167	143	135	175	207.39
	存貨週轉率(次)	6.03	7.31	10.01	7.65	5.18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23	4.29	3.87	2.86	4.04
	平均銷貨日數	61	50	36	47	70	9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7	8.14	6.11	3.99	3.69	5.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5	1.16	0.81	0.61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	0.95	(13.51)	(6.75)	(4.23)	(1.72)
	權益報酬率(%)	5.89	1.66	(29.22)	(16.13)	(13.01)	(5.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0	2.71	(15.41)	(8.79)	(6.82)	(5.76)
	純益率(%)	2.75	0.64	(11.69)	(9.02)	(7.97)	(4.23)
	每股盈餘(元)(註3)	0.44	0.03	(3.72)	(2.89)	(2.3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0)	0.84	(50.87)	15.44	13.66	2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28)	(46.65)	(82.10)	72.74	6.58	(7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7)	0.53	(39.35)	4.66	9.43	1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14	—	—	—	—	—

(接次頁)

(承上頁)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A) 利息保障倍數提升：雖本公司 108 年營收呈微幅下滑且本年度利息費用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成長，然主要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致使 108 年較 107 年之毛利大幅提高，因而提升利息保障倍數。
- (B) 存貨週轉率下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開發新代理品牌，因備貨所需，使期末庫存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同時平均售貨日數隨之增加。
- (C) 應付款項週轉率加速：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營業額增加，而所代理業務原廠授信期間較短，致週轉率加速。
- (D)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致使 108 年較 107 年之毛利大幅提高致使 108 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增加。
- (E)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致使 108 年較 107 年之毛利大幅提高致使 108 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增加。
- (F) 純益率及毛利率增加：係主要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及網通資安部門營業額成長毛利亦較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高，致使 108 年較 107 年之毛利大幅提高，致各該比例提升。
- (G) 每股盈餘增加：108 年因如上述之損益差異分析說明，使稅後淨利較 107 年大幅增加，故 EPS 亦較 107 年度呈現大幅度之成長。
- (H)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營業額增加，而所代理業務原廠授信期間較短，致本期應付帳款流出金額為 107 年 2.47 倍而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出現負數。
- (I)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累積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未有重大變動，因本公司於 108 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相較於 107 年淨現金流入，致 108 年累積前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數額合計較 107 年增加，致該比例提升。
- (J)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較 107 年為流入轉為流出，致該比率由正轉負。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7 年度前之各年度每股盈餘因 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註 3。

註 4：合併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次頁。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5	24.85	26.37	8.15	4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43.41	34,724.29	19,303.97	23,959.60	32,531.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93	269.98	229.98	779.24	162.54
	速動比率	203.81	249.95	209.88	755.82	156.87
	利息保障倍數	122.83	—	—	(14.14)	(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2.36	2.70	2.24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74	155	135	163	157
	存貨週轉率(次)	12.19	14.25	19.16	21.43	25.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9	3.08	4.92	7.00	5.82
	平均銷貨日數	29.94	25.61	19.05	17.03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59	254.36	176.42	178.44	219.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5	0.68	0.46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0.19	(26.65)	(11.26)	(6.08)
	權益報酬率(%)	4.93	0.26	(32.02)	(17.01)	(13.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	0.45	(16.86)	(9.29)	(7.69)
	純益率(%)	6.47	0.25	(39.33)	(25.74)	(14.24)
	每股盈餘(元)(註2)	0.44	0.03	(3.72)	(2.89)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固定資產淨額變化不大係因 108 年獲利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及適用新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長期負債因而增加，致該比例提升。

(B) 利息保障倍數：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借款，因 108 年度適用新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二期產生差異。

(C)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二期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變動，主係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為佳，導致各該比率增加。

(C)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其差異均如同上述損益之變動，主係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而有明顯的成長。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前之各年度每股盈餘因 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註 2。

註 3：個體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後述說明。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林鴻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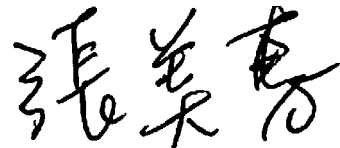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春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07 頁~第 152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53 頁~第 19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8,544	632,615	(14,071)	(2.22)
非流動資產	147,586	139,337	8,249	5.92
資產總額	766,130	771,952	(5,822)	(0.75)
流動負債	264,673	322,854	(58,181)	(18.02)
非流動負債	83,414	83,936	(522)	(0.62)
負債總額	348,087	406,790	(58,703)	(14.43)
股本	388,468	388,468	—	—
資本公積	2,536	—	2,536	—
累積虧損	(21,849)	(39,137)	17,288	44.17
其他權益	(16,221)	(9,828)	(6,393)	(65.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934	339,503	13,431	3.96
非控制權益	65,109	25,659	39,450	153.75
權益總額	418,043	365,162	52,881	14.4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累積虧損減少：係 108 年營運績效所致，請詳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B) 非控制權益增加：因本年度未參與重要子公司現金增資，致股權比率下降。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29,560)	(3.41)
營業成本	687,645	746,825	(59,180)	(7.92)
營業毛利	150,548	120,928	29,620	24.49
營業費用	126,180	119,749	6,431	5.37
營業利益(損失)	24,368	1,179	23,189	1,96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5	9,339	(6,134)	(65.68)
稅前淨利(損)	27,573	10,518	17,055	162.15
所得稅	4,523	4,946	(423)	(8.55)
本期淨利(損)	23,050	5,572	17,478	313.68
其他綜合(損)益	(6,169)	(1,779)	(4,390)	(24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81	3,793	13,088	345.06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 (A) 營業毛利增加：電子零組件業務受美金升值以及提升自製率、嚴控製費、主要原料銅價下滑之故，毛利增加約 1,100 萬；網通事業主因保固收入增長，致毛利增加約 1,260 萬。
- (B)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29,659 萬，管銷費用增幅相對較小，增加約 643 萬，致營業淨利大幅增長。
- (C)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營業淨利增加 23,352 萬之故，而稅前淨利未等額增加，係受 108 年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約 100 萬，以及 107 年大陸公司受領官方獎勵金及收回逾期帳款認列其他收入等計約 400 萬，另，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主係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影響，計約 453.7 萬元。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合併公司 109 年預計銷售量係依公司年度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為導向，同時參酌歷史經驗值及衡量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所編製，預計銷貨量如下：

資料估計：109 年度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仟個)
D C	32,877
DVI	449
RGB	80
WIRE	2,202
其他	600
總計	36,208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5.60)	0.84	(1,34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28)	(46.65)	(5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7)	0.53	(1,509.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受網通事業營業活動之應收付款期程差異，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B)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在 2 期「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未有重大變化之情況下，受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686	83,676	157,476	282,162	—	—

預期未來一年度營運周轉所需之現金流量，尚無因流動性不足，產生現金短缺之現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除持續加強先前已投資電子零組件事業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等群組公司之業務拓展，並衡量區域發展性，調整汰弱不符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之轉投資事業外，未來也將積極尋求介入或開發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擇要說明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說明如下：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08 年除收自關聯企業借款之利息收入外，因匯率變動亦產生有利的淨匯兌利益，再加上因所投資公司合併經營成果為獲益狀態，故認列相關投資利得，致 108 當年產生稅後淨利。

2. Pors Wiring Co., Ltd.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損)益來自於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而其 108 年度之經營成果，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 108 年度產生獲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

3. 博視通數位(股)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公司其前身為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規劃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因已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故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清算，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而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Priceplay.com Inc.

公司業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 Priceplay.com Inc. 之營運狀況(合約訴訟狀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提列減

損損失 3,214 仟元，故帳列價值於 105 年底已為零。

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類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曾為本公司華南地區業務產銷拓展基地，然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的不斷高漲，嚴重侵蝕公司獲益水平，績效難得有效發揮，故本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其營運，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未清算完成。

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主係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工廠，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公司，108 年度因原物料價格受銅價下滑及適度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影響，本期獲利較 107 年大幅成長。

7.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08 年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當年度稅後淨利(損)，由虧轉盈。

(三)改善計劃：為爭取及提升合併公司最佳經營實績，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就經營運作上，有如下之加強管理措施。

1. 就經營管理面：

(1)生產管控：

- 1)加強生產作業流程改善，貫徹流程作業之落實，以持續進行成本費用之有效控制。
- 2)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同時可避免因人為作業疏失所帶來之損害。
- 3)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除可提升工作效率，並可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2)業務發展：

- 1)加強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更新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的趨勢脈動，以利於最佳時機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為公司爭取最大化的營運績效。
- 2)持續積極與主要客戶協商，爭取有利的產品報價，以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及損益之下滑。
- 3)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並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佳的新產業，以增加收益。

2. 因應匯率波動影響：透過業務部門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另視狀況承作遠匯避險工具，以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預計取得廠辦不動產之投資計劃，以供營運自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	109 年第 1 季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957	1,978	690

全球景氣因新冠肺炎影響而衰退，全球央行紛紛調降存款準備率以刺激景氣復甦，因此合併公司也預期借款利率變異不大，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致有重大影響；然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除積極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之拓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以減緩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第 1 季
兌換淨(損)益(A)	214	1,707	2,152
營業收入(B)	838,193	867,753	131,273
(A) / (B) (%)	0.03	0.20	1.64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因而本公司即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仍會依業務及採購部門回饋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然 109 年截至目前，因突發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景氣相當程度的衝擊及國際貿易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直接也影響全球經濟之發展。是故各國是否會藉由貨幣政策之調整(如調降利率...)來影響匯率波動，以作為其拯救經濟的靈丹妙藥，也將是我們持續關注的重點。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匯率變化情勢，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或遠期外匯合約之承作，以作為相關因應措施。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政府對於整體通貨膨脹情況控制尚屬得宜，故於本公司所屬地區，並無顯著通貨膨脹現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影響，而造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重大調整，並使成本增加侵蝕獲益之情事。然即便如此，公司對於日後通貨膨脹之情事仍不敢輕忽，故為防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公司的經營壓力，仍將持續積極改善內部相關產銷流程，提升產品生產質量，並樽節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以減緩通貨膨脹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獨力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2.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折合新台幣為 89,896 仟元)外，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而前述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無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4. 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然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產生相關損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109 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研究發展部門，故未編列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相關市場趨勢脈動，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以評估研究其變化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所可能造成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除電子零組件事業群生產所需之銅料，主要購自於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原物料採購的進貨廠商，尚稱分散，而因銅料市場的供應商非屬罕少，供貨不致受制，故預期公司整體的進貨狀況，應尚無因進貨中所遭致的重大風險；另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與怡信公司之交易，主係將勞力密集之加工工段外包，而因此類代加工廠商眾多，預期亦無重大風險。

然公司仍將持續尋求並評估新增供應商之的供貨品質、能量及配合度，以避免因缺料所帶來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度前 2 大客戶均係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均超過 5 成以上，為避免因銷貨集中面臨缺單或砍單，造成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營運虧損之窘境，本公司持續努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多角化經營，期能藉此降低銷貨集中可能帶來的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權之異動：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永鼎投資有限公司續任本公司董事。新任 5 席董事全係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另新選任 2 席獨立董事。因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業已變更負責人，致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

2.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權雖有異動，但仍係以各項法規及各項公司作業流程規範為遵循，以持續致力於本業相關業務之拓展，強化各營運單位之作業成效，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創造公司最佳經營實績；而於新經營層團隊帶動的業務推展，本公司於 108 年度的營運成果，已有明顯獲利表現，預期公司未來將逐步開啟嶄新的篇章。

(2)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此經營權之改變對於公司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性；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預期未來也不致有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除勞資糾紛之訴訟(請參閱第 70 頁之說明)外，尚無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以防範或減緩風險發生可能遭致之損失，業制定相關管理做辦法，以為遵循。

1. 資安管控：

(1) 資通安全控制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控制，業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2) 權限管制及存取依據：

1) 對外網路與公司區域網路之連線須經由機房網路設備，且須經過防火牆之授權，防火牆依據管制原則作為對外存取之管理依據。

2) 防火牆原則如需修改，應填具「防火牆原則變更申請單」，並經核准後始可做修改。

- 3) 對外線路至少有兩條已確保當單一線路中斷時仍可透過備援線路運作。
- 4) 使用者對於內部系統及檔案存取，依據使用者提供給資訊部設置之帳號作為權限管制依據。

(3) 防毒機制

- 1) 為防止病毒及木馬程式侵入，所有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訂時更新解毒碼，使用者不得執行來路不明之檔案及郵件，不得於網站下載軟體安裝。
- 2) 資訊人員應定期查閱病毒紀錄。
- 3) 郵件伺服器應具備掃毒及垃圾郵件清除之能力，以作為第一道防護。
- 4) 資訊人員不得在伺服器上執行來路不明或同仁的檔案、郵件，也不可用伺服器下載或上網(系統公司網站除外)，防止病毒或植入木馬程式。

(4) 安全性更新

- 1) 提供作業系統更新通知平台，同仁應於接收到更新通知時，應盡快更新，防止因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漏洞可能衍生的問題。
- 2) 機房之各系統管理員應時常檢視作業系統程式更新或軟體安全性更新程式，資訊人員應該進行評估是否更新及影響程度，並進行更新。

(5) 資料備份

- 1) 同仁應將個人重要資料存放於公司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供同仁存放資料區兩個地方，已達備份效果。
- 2)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系統及資料庫備份結果，並將備份檔拷貝到 USB 外掛硬碟，並交由資訊部主管或指定資訊人員保存。
- 3) 機房中存放系統資料庫之主機的儲存設備應具備鏡射及磁碟陣列功能，已達資料自動備援之功能。

(6) 機動調整

- 1) 資訊人員應時常查看防火牆及郵件伺服器之紀錄，並應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必要時得應作參數之調整以達到維護公司網路之安全性，同時並將調整結果記錄再伺服器一長處理記錄表。
- 2) 資訊人員查到久未使用之帳號，先予已停用，待查明原因後進行刪除或開放。
- 3) 資訊人員因緊急需要得使用同仁帳號進行資料調閱或刪除動作。
- 4) 資訊人員有密碼洩漏顧慮時，得進行密碼全面更換之權力。
- 5) 資訊人員必要時可查閱使用者存放於伺服器供同仁存放資料區的資料，並依據資訊設備及軟體使用規範，得進行資料刪除動作。
- 6) 以上作業需報請資訊部主管同意才可進行。

2. 稽核管控：配合內部稽核人員年度定期稽核查核作業，以確認作業是否落實。

3.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人為疏失、惡意攻擊或無預警天災等因素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故尚無需提列風險改善計畫之必要。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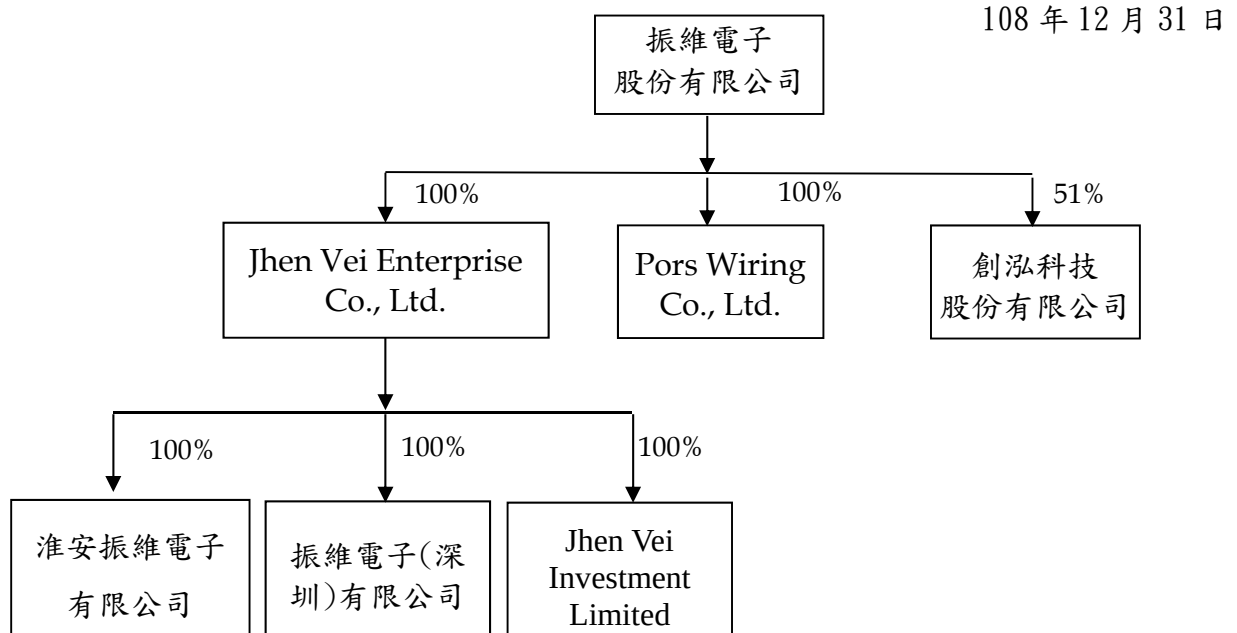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671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 Ltd.	91.10.03	英屬維京群島	2,595 仟美元	投資控股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105.12.07	貝里斯	810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0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07.27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9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106,754 仟元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 和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及均規劃為投資控股公司，實質本身無相關生產及銷售功能。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生產及業務拓展之重要基地。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類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本公司華南地區業務產銷拓展基地，然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的不斷高漲，嚴重侵蝕公司獲益水平，績效難得有效發揮，故本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其營運，而時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未清算完成。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銷售，亦為本公司產品多元化拓展的重要投資規劃項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仟股)	綜合持股 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卓瑩鎗	9,671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卓瑩鎗	2,595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卓瑩鎗	81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盧吉助 代表人：阮雙儀	註	100
	監察人	魏春長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陳家翰 代表人：鍾孔揚	註	100
	監察人	陳緯盛	0	0
	總經理	楊俊毅	0	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張席維	5,445	51.01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寧 代表人：孫悅意	3,144	29.45
	監察人	張美惠	0	0
	總經理	黃健寧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稅後 淨(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 損)(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68	457,482	104,548	352,934	263,917	(23,018)	17,064	0.4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52,091	89,982	-	89,982	-	25,926	27,062	2.80
Pors Wiring Co., Ltd.	98,373	58,065	-	58,065	-	(71)	2,302	0.88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26,244	25,811	-	25,811	-	(264)	812	1.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09,860	361,973	347,928	14,046	469,043	26,382	24,299	不適用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2,958	3,177		3,177	-	(122)	(115)	不適用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54	258,585	125,690	132,895	329,720	19,669	14,747	1.73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 : NTD = 1 : 29.9800 ; CNY : NTD = 1 : 4.3050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 : NTD = 1 : 30.9120 ; CNY : NTD = 1 : 4.472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7 頁至第 152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一)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 2、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 1) 預計發行股數：5,000 千股 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30,000 千元。 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價格訂定之依據：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 A) 股東會決議以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B)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訂定，係依授權以： a) 定價日(107 年 9 月 29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6.98 元、7.00 元、7.00 元，其中選擇 7.00 元為比較價格。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 7.4 元。 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 7.4 元。 2)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 7.4 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 2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納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7 年 10 月 1 2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7 年 9 月 29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7.40 元； 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6.00 元佔參考價格之 81.08%，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等相關業務發展需求，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以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3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3,500 千股	法人董事長、 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1,500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慶富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二)

項 目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35,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 2、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 1) 預計發行股數：5,000 千股 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30,000 千元。 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 3、截至 108 年 5 月 9 日止，已實際累積發行 10,000 千股股份；剩餘未發行 25,000 千股額度，預計截至到期日(6 月 20 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經當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剩餘額度之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價格訂定之依據：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 A) 股東會決議以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B)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係依授權以： a) 定價日(107 年 10 月 01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6.98 元、7.00 元、7.00 元，其中選擇 7.00 元為比較價格。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 7.4 元。 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 7.4 元。 2)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 7.4 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 2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7 年 10 月 01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足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7 年 10 月 1 2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7 年 10 月 01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7 年 10 月 01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7.40 元； 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6.00 元佔參考價格之 81.08%，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等相關業務發展需求，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努力。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3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3,500 千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1,500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慶富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二)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年4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本公司於108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25,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三次辦理。 2、本公司於109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 1) 預計發行股數：10,000千股 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71,800千元。 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 3、截至109年5月8日止，已實際累積發行10,000千股股份；剩餘未發行15,000千股額度，預計截至到期日(6月18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經當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剩餘額度之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價格訂定之依據：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9年4月9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 A) 股東會決議以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B) 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訂定，係依授權以： a) 定價日(109年4月9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8.00元、7.96元、8.13元，其中選擇8.13元為比較價格。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8.97元。 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8.97元。 2) 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8.97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7.18元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10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年4月14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通過之 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繳納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9 年 04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通過之 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7.1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9 年 4 月 9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8.97 元； 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7.18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4%，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相關業務發展需要，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以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3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5,215 千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4,785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大陸子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辦理結束營運，經櫃監字第 1050018062 號函同意改由集團稽核人員兼任。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辦理。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本公司前總經理楊俊毅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推舉董事長魏良全先生兼任總經理職務，此異動對公司營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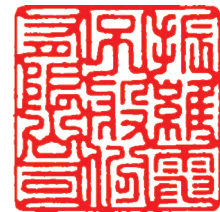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	107.12.31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686	16	126,28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2,269	9	62,37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06,593	14	177,306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513	47	368,83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18	7	73,45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55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2,883	15	115,28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5,238	3	9,71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90	3	14,023	2		264,673	34	322,854	42
	618,544	81	632,615	8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1	-	2,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354	13	101,52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01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379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74,182	10	81,68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306	3	23,580	3		83,414	11	83,93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9	-	2,073	-		348,087	45	406,790	5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851	-	負債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667	1	10,28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	-	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468	51	388,468	50
	147,586	19	139,337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2,536	-	-	-
資產總計	\$ 766,130	100	771,952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49)	(3)	(39,137)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1)	(2)	(9,828)	(1)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352,934	46	339,50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5,109	9	25,659	3
					權益總計	418,043	55	365,16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130	100	771,952	100

(此表經會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38,193	100	86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687,645)	(82)	(746,825)	(86)
營業毛利	150,548	18	120,92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416	7	55,497	6
6200 管理費用	65,757	8	65,720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	-	(1,46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15	119,749	14
營業淨利(損)	24,368	3	1,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81	-	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4	-	1,707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	(1,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957)	-	(1,97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667	1	10,4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5	1	9,339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3	4	10,5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23	2	4,946	1
本期淨利	23,050	2	5,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4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3)	(1)	(1,8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1)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1	1	3,79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4	2	7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3,050	2	5,572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5	1	(9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6,881	1	3,79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24,565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685)
本期淨利	-	-	793	-	793	4,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856)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	4,779
現金增資	100,000	-	(40,000)	-	6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351,85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25,659
本期淨利(損)	-	-	17,064	-	17,064	5,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5,9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3,4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65,109
						418,043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3	10,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9	12,437
攤銷費用	21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利息費用	2,957	1,978
利息收入	(281)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	(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1	13,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5	54,582
存貨	(2,483)	(26,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29)	(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2)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	28,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044)	(28,335)
其他應付款	(16,501)	8,429
遞延收入	(4,569)	(4,6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	2,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89)	(2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827)	1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54)	30,312
收取之利息	281	209
支付之利息	(3,003)	(1,882)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2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92)	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3)	(7,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0)	(9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4	22,377
租賃本金償還	(6,569)	-
現金增資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3,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75	78,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2,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0)	71,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6	5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86	126,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4,88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49%。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900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56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4,88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4,88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51%	60%	
本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二
本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本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九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整個使用期間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網路資安設備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4)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162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458	126,124
	<u>\$ 124,686</u>	<u>126,286</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內投資—銀行備償專戶	\$ -	8,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119	1,872
應收帳款	357,345	367,910
減：備抵損失	(951)	(944)
	<u>\$ 359,513</u>	<u>368,838</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354,170	0.1%
逾期30天以下	2,607	1%
逾期31~60天	-	25%
逾期61~90天	-	50%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u>\$ 357,345</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367,334	0.1%
逾期30天以下	-	1%
逾期31~60天	-	25%
逾期61~90天	-	50%
逾期91天以上	576	100%
	<u>\$ 367,91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44	2,69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6)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u>\$ 951</u>	<u>944</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58,288	58,396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u>\$ 72</u>	<u>18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22,861	22,457
製成品	90,022	92,831
	<u>\$ 112,883</u>	<u>115,28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83,243	741,395
存貨跌價損失	4,970	5,656
存貨報廢損失	-	17
其 他	(568)	(243)
	<u>\$ 687,645</u>	<u>746,825</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合併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2,53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53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036	54,045	1,426	21,152	1,473	158,132
增 添	53	4,613	237	2,700	-	7,603
重 分 類	-	-	-	4,679	(1,473)	3,206
除 列	-	(12,074)	-	(2,032)	-	(14,106)
處 分	-	-	-	(2,040)	-	(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6)	(1,744)	(63)	(332)	-	(5,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043</u>	<u>44,840</u>	<u>1,600</u>	<u>24,127</u>	<u>-</u>	<u>147,6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452	54,852	1,451	20,916	1,114	159,785
增 添	-	149	-	3,531	385	4,065
處 分	-	-	-	(70)	-	(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6)	(956)	(25)	(3,225)	(26)	(5,6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36</u>	<u>54,045</u>	<u>1,426</u>	<u>21,152</u>	<u>1,473</u>	<u>158,1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02	42,732	1,176	9,095	-	56,605
本年度折舊	3,607	3,584	281	4,052	-	11,524
除 列	-	(12,074)	-	(1,638)	-	(13,712)
處 分	-	-	-	(1,427)	-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276)	(55)	(131)	-	(1,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7</u>	<u>32,966</u>	<u>1,402</u>	<u>9,951</u>	<u>-</u>	<u>51,25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839	936	8,422	-	48,197
本年度折舊	3,669	4,655	262	3,851	-	12,437
處 分	-	-	-	(25)	-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762)	(22)	(3,153)	-	(4,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2</u>	<u>42,732</u>	<u>1,176</u>	<u>9,095</u>	<u>-</u>	<u>56,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06</u>	<u>11,874</u>	<u>198</u>	<u>14,176</u>	<u>-</u>	<u>96,3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81,452</u>	<u>16,013</u>	<u>515</u>	<u>12,494</u>	<u>1,114</u>	<u>111,5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34</u>	<u>11,313</u>	<u>250</u>	<u>12,057</u>	<u>1,473</u>	<u>101,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900	13,141	1,740	16,781
增 添	-	4,666	507	5,173
除 列	-	(1,571)	(1,740)	(3,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u>	<u>16,236</u>	<u>507</u>	<u>18,5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9	5,659	1,077	6,785
除 列	-	(1,571)	(1,020)	(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u>	<u>4,088</u>	<u>57</u>	<u>4,1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81</u>	<u>12,148</u>	<u>450</u>	<u>14,37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72,269	62,377
尚未使用額度	\$ 32,171	-
利率區間	2.35%~4.60%	2.35%~5.87%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5,755
非流動	\$ 7,00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0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4	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1)	(11,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667)</u>	<u>(10,2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6	1,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u>	<u>1,39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1	11,227
利息收入	118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2	3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11</u>	<u>11,681</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104)	(127)
營業費用	\$ (104)	(1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9	(45)
本期認列	278	2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37	15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7%	1.008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	53
未來薪資增加	52	(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2千元及2,217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5,060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94	3,8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	106
	<u>5,058</u>	<u>4,0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5)	1,0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所得稅費用	<u>\$ 4,523</u>	<u>4,9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73</u>	<u>10,518</u>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82	3,6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13)	(759)
前期低估	64	10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10)	2,1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u>\$ 4,523</u>	<u>4,94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121
稅率變動	-	6
	<u>\$ 54</u>	<u>12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552	306,954
課稅損失	272,626	257,384
	<u>\$ 550,178</u>	<u>564,3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8,5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7,1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72,62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63	2,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63)	(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1</u>		<u>2,2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49	48	1,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8	15	7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7	-	1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84</u>	<u>63</u>	<u>2,247</u>			
	呆帳超限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折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	2,641	20,448	447	7	23,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099	(1,871)	200	305	(2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u>	<u>3,740</u>	<u>18,577</u>	<u>647</u>	<u>312</u>	<u>23,3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2	1,324	22,035	428	254	24,1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1,318	(1,227)	19	(247)	(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	(360)	-	-	(3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u>	<u>2,641</u>	<u>20,448</u>	<u>447</u>	<u>7</u>	<u>23,5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3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64,033
現金增資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1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8,847</u>	<u>38,847</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51,857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186千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共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增加累計虧損4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均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11,946千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3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派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351,857千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追溯調整，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064	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847	31,0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4</u>	<u>0.0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93,637	592,700
中國	244,556	275,053
	<u>\$ 838,193</u>	<u>867,7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 506,521	585,879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329,720	281,874
其他	1,952	-
	<u>\$ 838,193</u>	<u>867,753</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57,345	367,910	420,479
應收票據	3,119	1,872	3,035
減：備抵損失	(951)	(944)	(2,699)
合 計	<u>\$ 359,513</u>	<u>368,838</u>	<u>420,815</u>

	108.12.31	107.12.31	107.1.1
預收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21,415</u>	<u>6,604</u>	<u>5,0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74千元及2,895千元。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281</u>	<u>20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2	79
其他利益	5,425	10,408
	<u>\$ 5,667</u>	<u>10,487</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2,957)</u>	<u>(1,978)</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7%及72.33%皆由2家客戶組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備償專戶存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269	74,687	211	422	74,054	-
租賃負債	12,756	13,239	508	1,016	4,571	7,144
無附息負債	143,657	143,657	59,505	60,650	23,502	-
	\$ 228,682	231,583	60,224	62,088	102,127	7,14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337	62,842	188	62,654	-	-
無附息負債	235,382	235,382	114,331	90,622	30,429	-
	\$ 297,719	298,224	114,519	153,276	30,429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36 美金/台幣=	29.980	192,951	7,076 美金/台幣=	30.715	217,339
美金		7,644 美金/人民幣=	6.964	229,167	6,001 美金/人民幣=	6.863	184,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4 美金/台幣=	29.980	124,237	4,346 美金/台幣=	30.715	133,487
美金		5,015 美金/人民幣=	6.964	150,350	5,311 美金/人民幣=	6.683	163,1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5千元及1,0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14千元及1,707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45千元及1,3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48,087	406,7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90)	(126,286)
淨負債	<u>\$ 223,397</u>	<u>280,504</u>
權益總額	<u>\$ 418,043</u>	<u>365,162</u>
負債資本比率	53.44%	76.8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62,377	10,744	(852)	72,269
租賃負債	14,881	(7,004)	4,879	12,7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258</u>	<u>3,740</u>	<u>4,027</u>	<u>85,025</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u>\$ 40,000</u>	<u>22,377</u>	-	<u>62,3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91	9,095
退職後福利	190	213
	<u>\$ 8,981</u>	<u>9,30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70,061</u>	<u>76,434</u>
銀行備償專戶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u>	<u>8,000</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681	62,880	95,561	27,704	56,741	84,445
勞健保費用	2,452	4,741	7,193	2,181	3,895	6,076
退休金費用	4,788	2,871	7,659	4,636	2,514	7,150
董事酬金	-	1,244	1,244	-	2,701	2,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9	3,452	6,821	2,302	3,789	6,091
折舊費用	7,134	11,175	18,309	8,452	3,985	12,437
攤銷費用	-	21	21	-	94	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41,174	141,17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3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2	11,093	11,09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0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0	17,988	17,98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80	8,994	8,99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5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76	19,487	19,487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1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00	22,485	22,48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	3,121	3,067	-	2	-	營運週轉	-	-	-	59,027	59,027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3,762	89.18%	月結90天	-	-	(85,433)	(93.8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223,762)	(47.71)%	月結90天	-	-	85,433	41.82%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433	2.90	-	-	53,220	85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6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48%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3,7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6.70%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15%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4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67%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3%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0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7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39,422	9,671,000	100.00%	89,982	100.00%	27,062	27,062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0,328	2,594,592	100.00%	58,065	100.00%	2,302	2,302	註1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30,000	5,445,240	51.01%	67,786	60.00%	14,747	8,761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30.00%	-	-	註1、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811	100.00%	812	81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209,860 (7,000千 元 美元)	(2)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	-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4,299	100.00%	-%	24,299 (5,434千 元 人民幣)	14,046 (3,263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62,958 (2,100千 元 美元)	(2)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	-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115)	100.00%	-%	(115) (25千元 人民幣)	3,177 (73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辦理清算流程。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699 (USD9,563仟美元)	325,673 (USD10,863仟美元)	211,760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521	329,720	1,952	838,1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06,521</u>	<u>329,720</u>	<u>1,952</u>	<u>838,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47</u>	<u>19,669</u>	<u>1,952</u>	<u>24,368</u>
	107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5,879	281,874	-	867,7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85,879</u>	<u>281,874</u>	<u>-</u>	<u>867,7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4)</u>	<u>12,861</u>	<u>(7,358)</u>	<u>1,17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五))，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463	103,580
中 國	89,146	1,892
合 計	<u>\$ 113,609</u>	<u>105,47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 243,647	272,888
客戶B	222,791	247,078
	<u>\$ 466,438</u>	<u>519,966</u>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會計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263,917	100	31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2,206	96	291,185	94
營業毛利	11,711	4	19,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65	2	7,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8,987	11	32,32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	(1)	-
營業費用合計	34,729	13	40,067	13
營業淨損	(23,018)	(9)	(20,4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	-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3	1	7,2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125	14	14,801	5
7050 財務成本	(13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87	15	22,155	7
7900 稅前淨利	16,569	6	1,729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95)	-	936	-
本期淨利	17,064	6	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7	-
	224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3)	(2)	(1,85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3)	(2)	(1,8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2)	(1,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5	4	(98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金額	金額		
\$ 640,325	-	-	-	(351,864)	(7,972)	-	-	280,489
-	-	-	-	793	-	-	-	793
-	-	-	-	77	(1,856)	-	-	(1,779)
-	-	-	-	870	(1,856)	-	-	(986)
100,000	-	-	-	(40,000)	-	-	-	60,000
(351,857)	-	-	-	351,857	-	-	-	-
\$ 388,468	-	-	-	(39,137)	(9,828)	-	-	339,503
-	-	-	-	17,064	-	-	-	17,064
-	-	-	-	224	(6,393)	-	-	(6,169)
-	-	-	-	17,288	(6,393)	-	-	10,895
-	2,536	-	-	-	-	-	-	2,536
\$ 388,468	2,536	-	-	(21,849)	(16,221)	-	-	352,934



董事長：魏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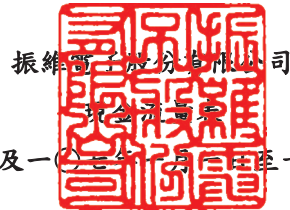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良全

(請參閱本報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耀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9	1,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2	648
攤銷費用	22	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	(1)
利息費用	136	-
利息收入	(235)	(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38,125)	(14,80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312)	(14,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51	(324)
其他應收款	-	16
存貨	1,301	(1,813)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04)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51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190)	(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76	21,689
其他應付款	(1,859)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1,55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8)	11,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3	8,720
調整項目合計	(27,279)	(5,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10)	(3,744)
收取之利息	235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5)	(3,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8,714)	(1,2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4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422	11,3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5,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20)	20,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524)	-
現金增資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4)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619)	77,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9	1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40	96,559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插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3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4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1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31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3,31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10年

(2)機器設備：2～5年

(3)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計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47	44
銀行存款	58,893	96,515
	\$ 58,940	96,55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117,668	134,619
減：備抵損失	(687)	(710)
	\$ 116,981	133,909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851	0.1%	(117)
逾期30天以下	249	1%	(2)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568)
	\$ 117,668		(687)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043	0.1%	(134)
逾期30天以下	-	1%	-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76	100%	(576)
	\$ 134,619		(71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710	711
減損損失迴轉	(23)	(1)
期末餘額	\$ 687	71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8,216	58,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86	42,108
減：備抵損失	(58,216)	(58,216)
	<u>\$ 26,686</u>	<u>42,1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u>\$ 20,036</u>	<u>21,337</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52,690	291,0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4)	91
	<u>\$ 252,206</u>	<u>291,185</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15,833	142,85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本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本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2,53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3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83
增 添	3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1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11
增 添	1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8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9
本年度折舊	4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1
本年度折舊	6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46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71	1,740	3,311
增 添	4,666	507	5,173
除 列	(1,571)	(1,740)	(3,3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666</u>	<u>507</u>	<u>5,1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353	1,077	3,430
除 列	(1,571)	(1,020)	(2,5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82</u>	<u>57</u>	<u>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884</u>	<u>450</u>	<u>4,334</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2,476</u>
非流動	\$ <u>1,89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2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運輸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	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1)	(11,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667)</u>	<u>(10,28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6	1,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	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56	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u>	<u>1,39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1	11,227
利息收入	118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2	3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11</u>	<u>11,6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104)</u>	<u>(127)</u>
營業費用	<u>\$ (104)</u>	<u>(1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9	(45)
本期認列	278	2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7</u>	<u>15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7%	1.008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	53
未來薪資增加	52	(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6千元及9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95)	8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5)</u>	<u>9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12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
	<u>\$ 54</u>	<u>1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6,569</u>	<u>1,7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4	346
所得稅稅率變動數	-	111
國內子公司投資利益	(1,752)	(1,4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57)	1,913
所得稅費用	<u>\$ (495)</u>	<u>93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552	306,954
課稅損失	272,626	257,384
	<u>\$ 550,178</u>	<u>564,3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虧損及扣除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8,5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7,1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 272,626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3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184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7	447		4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0	217		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7	664		941
民國107年1月1日	254	428		6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	19		(2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	447		454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權數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3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為流通股，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64,033
現金增資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1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8,847</u>	<u>38,8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51,857千元，以每股面額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186千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於每股6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共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增加累計虧損4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均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11,946千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值	<u>\$ 2,536</u>	<u>-</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351,857千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追溯調整，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064	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847	31,0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4</u>	<u>0.03</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3,917	310,82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263,917</u>	<u>310,82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117,668	134,619	134,886
減：備抵損失	(687)	(710)	(711)
合 計	<u>\$ 116,981</u>	<u>133,909</u>	<u>134,1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235</u>	<u>1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39)	2,933
其他收入	2,602	4,312
	<u>\$ 1,363</u>	<u>7,24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136</u>	<u>-</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零組件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86%及86.47%由前述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 4,367	4,594	273	436	1,961	1,924
無附息負債	94,652	94,652	25,015	42,488	27,149	-
	\$ 99,019	99,246	25,288	42,924	29,110	1,92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639	105,639	28,922	54,447	22,27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61 美元/台幣：	29.98	184,707	7,076 美元/台幣：	30.715	217,3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4 美元/台幣：	29.98	89,460	3,343 美元/台幣：	30.715	102,68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2千元及1,1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9)千元及2,93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9千元及96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利率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市場利率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04,548	112,2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40)	(96,559)
淨負債	<u>\$ 45,608</u>	<u>15,693</u>
權益總額	<u>\$ 352,934</u>	<u>339,503</u>
資本總額	<u>\$ 398,542</u>	<u>355,196</u>
負債資本比率	11.44%	4.4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 3,311	(3,524)	4,580	4,3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11</u>	<u>(3,524)</u>	<u>4,580</u>	<u>4,3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223,762	179,45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26,686	42,108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85,433	69,057

4.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 12. 31	107. 12. 31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創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創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72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3,468	3,66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3,986	4,3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帳務管理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4	7,144
退職後福利	190	214
	\$ 7,464	7,35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53	14,453	-	16,533	16,533
勞健保費用	-	1,526	1,526	-	1,640	1,640
退休金費用	-	662	662	-	835	835
董事酬金	-	1,244	1,244	-	950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6	906	-	1,773	1,773
折舊費用	-	3,922	3,922	-	648	648
攤銷費用	-	22	22	-	34	3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31	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02	\$ 8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78	\$ 6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6.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41,174	141,17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3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上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2	11,093	11,09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0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0	17,988	17,98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80	8,994	8,99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5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76	19,487	19,487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1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00	22,485	22,48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	3,121	3,067	-	2	-	營運週轉	-	-	-	59,027	59,027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3,762	89.18%	月結90天	-	-	(85,433)	(93.8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3,762)	(47.71)%	月結90天	-	-	85,433	41.8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85,433	2.90	-	-	53,220	85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39,422	9,671,000	100.00%	89,982	27,062	27,062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0,328	2,594,592	100.00%	58,065	2,302	2,302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30,000	5,445,240	51.01%	67,786	14,747	8,76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811	812	812	

註1：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	-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4,299	100.00%	24,299 (5,434千元 人民幣)	14,046 (3,263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958 (2,100千元 美元)	(2)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	-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115)	100.00%	(115) (25)千元 人民幣)	3,177 (73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辦理清算流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699 (USD9,563 仟美元)	325,673 (USD10,863 仟美元)	211,760 (註 2)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 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千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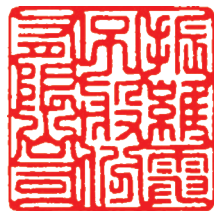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